

华泰财险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被监护人下落不明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监护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具体以附加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被保险人过失造成被监护人被诱拐或不明原因走失，经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证明，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满 90 天未查明被监护人下落的，被保险人在搜寻被监护人过程中支付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及误工费，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订立时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被监护人下落不明保险责任项下的赔偿限额进行赔偿。**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在被监护人下落不明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被监护人被找回的，被保险人应将已经领取的保险金在扣除因寻找被监护人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交通费（限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等公共交通费用）、住宿费（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或同等级别）、误工费（按每人每天 100 元计算，最长以 180 天为限）后退还保险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被监护人下落不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监护人的故意行为，自行离家出走；
- （二）被监护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走失下落不明的；
- （三）被监护人存在智力障碍期间发生的走失下落不明；
- （四）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被监护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
- （五）绑架；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八）自然灾害。

若该项被监护人下落不明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列明，则保险人不承担未列明的该项被监护人下落不明保险责任。